

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建构

王 画, 李长兵

摘 要: 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面临定义模糊、定位不清的理论困境; 实践中存在运用范围局限、主体受限、修复失范及程序保障不足等问题, 因而对环境犯罪应做广义理解。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是对惩罚权更有建设性的运用, 可与传统刑事体系分层融合, 即轻罪案件采用恢复性司法前置程序并赋予其阻却效力, 重罪案件则作为量刑参考, 平衡修复与惩罚。实践中, 应拓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运用范围, 采取“轻罪强制+重罪选择”的混合启动模式, 确保主体适格; 同时, 应增进协商效果, 确立修复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法律效果, 规范生态修复措施。

关键词: 环境犯罪; 恢复性司法; 生态修复; 程序规范

中图分类号: D922.68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4-0051-14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50619.003

一、引言

在我国, 恢复性司法在环境犯罪中的应用是一个由下而上、由个案自发、多地试点到通过司法解释推行的过程。公认的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首例是 1988 年黑龙江省尚志市苇河林区法院审理的张某盗伐林木一案。在本案中, 法院考虑到被告人^①家庭的特殊困难而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缓刑 2 年, 同时要求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植造“赔偿林”^[1]。该案与恢复性司法的部分理念不谋而合, 可谓恢复性司法的萌芽。随后, 国家于 2007 年在福建省开展了试点, 推广恢复性司法模式, 各地法院创造性地提出了“复植补种”“委托修复”“替代修复”“增殖放流”等多种修复措施, 深受好评^[2]。之后,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出台司法解释, 要求创新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鼓励各级法院积极创新^②。全国各地法院纷纷响应, 创新主要集中在检察模式和审判模式上, 产生了大量成果, 如将社会力量引入到环境司法中等。随后, 一系列司法解释将修复生态环境视为酌定从宽处罚的情节: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两高”) 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修复生态环境解释为生态环境犯罪的酌定从宽处罚情节^③; 2016 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作者简介: 王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wanghua@sdic.com.cn (北京 100034); 李长兵,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① 以下被告人、加害人、犯罪人等不同的表述均为不同语境中的同义词。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15] 1 号) 第 12 条。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第 5 条。

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将积极修复环境规定为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之一^①；2022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3款和第7条第3款分别将积极修复生态环境规定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非法狩猎罪的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之一^②；2023年“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将积极修复生态环境解释为从宽判处刑罚或者不起诉、免于起诉乃至不作为犯罪的条件^③。此后，恢复性司法在我国各地逐步展开。

从恢复性司法在环境犯罪中运用的历程来看，立法者和司法者均将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等同于生态环境的修复，并将生态环境修复定位于从宽判处刑罚或者不起诉、免于起诉乃至不作为犯罪处理的条件。这种做法与刑事和解制度并无实质性差异。也正是因为如此，有学者将中国现代的刑事和解制度等同于恢复性司法制度^[3]；还有学者认为恢复性司法是刑事和解的实现方式^[4]。

那么，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与传统的恢复性司法之间有什么不同？如何正确理解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有哪些特点？对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如何予以定位？这些问题关系到恢复性司法的合理运用及其积极功能的有效发挥，故需要认真思考。从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内涵、基本特点和定位来看，我国环境犯罪的恢复性司法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予以完善？这对恢复性司法在我国环境犯罪治理中的合理运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讨论。

下文中，笔者先从恢复性司法的本质出发，阐明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内涵和基本特点，再从目标、性质和关系三方面对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予以定位，然后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完善对策。

二、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内涵和基本特点

（一）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内涵

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绝不应仅限于生态环境修复，而应有更深刻的内涵与外延。然欲界定其涵义，必先考察其上位概念即恢复性司法。

现代意义上的恢复性司法源自西方国家学者对20世纪70至90年代刑事司法体系的不满。支持恢复性司法的学者认为：传统刑事司法体系“剥夺”了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区直接参与解决冲突的权利^[5]；传统刑事司法体系将具体的个人抽象化，量刑决策权集中于法官手中，被害人、加害人被边缘化，成为犯罪的“注脚”^[6]。

恢复性司法的基本理念是以修复替代惩罚，消除标签化的副作用。与传统刑事司法体系不同，恢复性司法不是将犯罪简单地视为对抽象规范的违反，而是将其视为对人际、社会关系及生态的破坏^{[7] (P22-23)}，主张通过加害人、被害人、社区及政府的协作，修复物质损害、精神损害与信任危机。例如，企业违规排污后，与其施以重罚致其破产，不如要求其承担污染治理、技术升级等义务，既弥补环境损失，又避免经济下滑^{[8] (P24-32)}。同时，恢复性司法赋予普通公民参与决策的权力^{[9] (P64)}，通过对话消解制度性羞耻的副作用，促使加害人自觉承担责任而非被动接受惩罚，从而实现个体救赎、关系重建与生态恢复三重目标。

不过，西方国家的学者们对恢复性司法的定义仍争论不休。官方意味比较浓厚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定义，即“恢复性司法是被害人、被告人以及其他受犯罪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成

① 参见《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第10条。

② 参见《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第3条第3款和第7条第3款。

③ 参见《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

员在调解人的帮助下，积极参与解决犯罪所产生的问题的过程”^①。策尔（Zehr）认为：“恢复性司法是一种能尽可能地让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确认损害、了解各方需求、界定权利义务并尽可能地纠正错误和治愈犯罪创伤的过程。”^[7]而大多数学者公认的是马歇尔（Marshall）的定义，“恢复性司法是一个由与特定罪行利益攸关的各方共同参与商讨如何处理犯罪后果及消弭犯罪对未来影响的过程”^{[10] (P21)}。

上述定义尽管表述不同，但均将恢复性司法视为包含多重目标的修复过程：被害人可以通过获取犯罪真相（动机、性质、再犯风险）重建安全感；参与司法决策以重获掌控感；获得物质补偿与精神平反；借助对话倾诉创伤并推动和解。被告人可以澄清犯罪背景以减少污名化，通过担责（道歉、赔偿）实现自我救赎，主动修复关系以重获社区信任。社区可以通过参与式协商制定犯罪解决方案，平衡公共安全与修复目标，通过集体对话避免惩罚的副作用，构建和谐社区。

鉴于此，本文在参考上述三种定义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将恢复性司法定义为：一个能尽可能地让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确认损害、了解各方需求、界定权利义务、尽可能地纠正错误和治愈犯罪创伤并消弭犯罪对未来影响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是在环境犯罪发生后的任何司法阶段，由全部或部分相关人员通过强制或自愿的方式参与，确认损害、了解各方需求、界定权利义务、尽可能地纠正错误以及采取任一措施以消除犯罪带来的任一影响的过程。由此不难看出，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包括如下基本内涵。

其一，动态性与全程性。其贯穿环境犯罪后的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阶段，突破传统司法局限于惩罚性判决的框架，强调根据环境损害动态变化（如污染扩散、生态退化）灵活调整修复方案，注重过程优化而非僵化的终局结果。其二，主体多元性与参与性。参与者涵盖犯罪者、受害者（个人/群体/自然环境）、社区、政府机构及社会组织，打破“国家—犯罪者”二元对立模式，通过法律强制（如责令修复）与自愿协商（如生态补偿协议）相结合，构建刚柔并济的共治机制。其三，目标导向的修复性。以消除生态破坏、弥合社会关系、恢复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优先通过赔偿、替代性修复（如异地造林、生态基金补偿）、技术治理（如土壤净化）等多元化手段实现环境正义，而非单纯依赖刑罚。其四，措施多样性与适应性。综合运用生态修复、经济赔偿、社区服务、教育警示、制度改进等举措，并根据犯罪类型（如非法排污与盗伐林木）、损害程度（如局部污染与生态崩溃）及区域特性（如濒危物种栖息地）定制差异化方案，确保修复实效。其五，价值内核的范式转换。从传统报应性司法对“罪刑法定”的单一追求，转向生态整体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平衡，通过“责任承担—利益协调—关系重建”的循环机制，推动环境损害可逆化、社会信任重构与长效预防机制建立，最终实现生态、社会与制度的系统性修复。

（二）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基本特点

与传统报应性司法相比，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具有以下显著特征。第一，倡导多方协作的开放共治模式。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打破“国家—犯罪者”的二元对抗模式，构建政府、企业、受害者（包括受影响的自然生态）、社区、环保组织及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开放协商机制。第二，强调科学驱动的生态修复。基于生态承载力分析、污染物迁移模型等科学工具，例如结合污染物半衰期设计土壤修复周期，并通过第三方监测机构验证水质指标（COD浓度）、生物多样性恢复度（鸟类种群数量）等量化数据，确保修复成果可追溯。第三，注重社会关系与生态功能的协同复原。同步恢复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如湿地净化、森林固碳）和社会关系（如企业参与社区环境教育）。例如，恢复性司法要求企业负责人公开生产工艺升级方案，组织员工参与河道清理等志愿活动，缓解群体对立情绪。第四，着力构建责任分担的长效机制。针对企业破产或技术门槛高的困境，构建社

^①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2002/12 of 24 July 2002。

会化支撑体系:引入专业环保企业提升治理效率,通过生态赔偿基金、环境责任保险分散风险。区域性土壤修复基金由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注资,保障历史遗留污染问题的资金可持续性。同时,在修复中嵌入企业合规培训、生产工艺升级等源头预防措施。第五,以预防为导向打造社会共治体系。以案说法要求企业加强环保宣传,藉以警示同行并激发公众监督意识,降低再犯风险。

三、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合理定位

有学者指出,我国对生态环境修复的定位五花八门。有的作为非刑罚措施加以适用,有的作为罚金刑的替代执行方式,有的作为刑罚裁量事由适用,还有的作为附带民事诉讼方式适用^[11]。还有学者认为,生态修复是一种非刑罚处罚措施^[12]。另有学者认为生态修复是一种量刑情节,包括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两种^[13]。李灿认为,在前者没有立法确认之前,生态修复作为法定情节的观点比较可取^[14]。由此可见,在我国对修复生态环境的定位比较模糊。本文认为,生态修复本身不能称之为恢复性司法,只有达成生态修复并执行的这个过程才能称之为恢复性司法。问题在于,如何定位这个过程?这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构建侧重于治愈被害人、使犯罪人回归社会还是修复生态环境?二是与刑罚的关系,它是惩罚的替代形式还是另一种形式的惩罚?抑或仅是量刑情节?三是与正统刑事司法程序的关系,它是取代传统的刑事司法体系还是融入传统的刑事司法体系?

(一) 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目标定位

传统的刑事司法体系主要聚焦于惩罚犯罪,关注的核心是被告人。与此不同,恢复性司法更注重满足受害者的需要。然而,有人担忧,在刑事司法中引入恢复性司法的做法可能无法真正重新赋予并实现被害人的权利,而仅仅是为了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不仅如此,还有人试图将恢复性司法与早期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学术观点区分开来,强调从犯罪者到被害人的经济赔偿过程。现代恢复性司法运动的倡导者希望将恢复性司法与最初定义该术语时所指的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刑事调解方案区别开来。尽管两者都具有为受害者发声和寻求赔偿的共同目标,但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调解更多地源于受害者权益运动,它优先考虑被害人的利益,而恢复性司法则旨在改善被害人和被告人双方的现状。恢复性司法运动的核心贡献之一在于提醒我们关注被害人与被告人的共同利益,强调恢复性司法并非零和博弈,被害人的利益与被告人的利益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15] (P219)}。因此,兼顾被害人与被告人的需求是恢复性司法的应有之义。

环境犯罪的被害人具有特殊性。人类与环境的互动以及对环境的开发利用无疑会给人类和环境及其组成部分带来一些破坏性影响。然而,传统理论认为只有遭受明显、直接的身体、心理或财产损害的人才是受害人^{[16] (P63-86)}。直到威廉姆斯于1996年将环境犯罪的受害者定义为“因蓄意或鲁莽、个人或集体、人类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化学、物理、微生物或社会心理环境变化而受到伤害的过去、现在或未来世代的人”^[17],这种情况才有所改观。尽管如此,该定义中的受害者仍仅局限于人类,且没有考虑到破坏环境的行为完全可能是意外事件导致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即使是“环境损害的人类受害者也未被广泛视为犯罪受害者,更不用说非人类的受害者”^[18]。时至今日,越来越多的学者强调将非人类的动物和环境作为环境犯罪的直接受害者的重要性,环境犯罪的伤害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对人类造成的物质或身体伤害^[19],而应该包括人类健康问题、因环境退化导致的社会弱势群体和贫困社区、物种灭绝、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可能不可逆转的气候变化。不仅如此,环境本身就是值得保护的,首要的受害者是环境本身和/或生活在环境中的非人类动物,对它们的伤害在很大程度上超过了人类所经历的任何伤害,这是因为其他生物缺乏人类适应环境伤害的能力,人类面对恶劣环境有更多选择,所以人类没有理由享有相对于其他生物的特

权^[19]。基于这种逻辑, 人类至多只是环境犯罪的次要、甚至是位列第三位的受害者, 环境犯罪的受害者应该是多层次的, 甚至应该扩展到美学和娱乐方面的损失。由此可知, 生态环境属于广义被害人范畴, 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治愈的对象既包含犯罪人、被害人, 还包括生态环境。

申言之, 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是生态环境修复、犯罪人修复与被害人修复三位一体的环境犯罪治理体系, 原则上遵循“以生态优先为根基、责任转化为纽带、系统自愈为目标”的逻辑顺序。

从目标价值序位来看, 生态环境修复应居于优先首位, 这是由环境犯罪的特殊性决定的。首先, 环境损害具有不可逆性、扩散性和代际性, 一旦生态环境系统崩溃, 即便投入百倍成本也难以复原^[20]。其次, 环境犯罪往往在直接侵害生态系统稳定性之后, 通过生态链传导引发人类健康、经济与社会问题。例如, 亚马逊雨林盗伐直接破坏碳汇功能与生物多样性, 数年后才显现气候异常与农业减产等^[21]。因此, 生态环境修复具有优先性, 应立即责令停止继续损害并限期修复生态环境等措施以阻断对生态环境不可逆的损害。不过, 在特殊的环境犯罪中, 上述优先地位可以转换。如福岛核泄漏事件中, 应急阶段优先救治人类受害者, 同步启动生态隔离修复^①; 非洲犀牛保护则需武装巡逻与社区共管并举^②。

被告人修复是“责任转化”的核心。传统刑罚通过监禁隔离犯罪者, 而恢复性司法则要求被告通过技术修复(如碳捕捉)、经济补偿(如生态基金)与行为矫正(如环境教育)实现“破坏者—修复者”的身份转换。在挪威石油污染案中, 企业开发碳封存技术抵偿罚金, 不仅达成17倍生态效益, 更倒逼行业技术升级^③。数据显示, 参与修复的被告人再犯率降低58%, 证明其行为矫正效能远超被动受罚^④。

被害人修复并非独立环节, 而是生态修复的“溢出效应”。健康的生态系统具备自我再生与服务功能, 在日本水俣病的治理中, 海域汞浓度达标后, 渔业资源自然恢复使渔民收入回升至污染前92%, 无需专项赔偿计划^⑤。这种“修复即补偿”的机制, 通过生态系统服务(如水土保持、气候调节)自动产生社会经济收益。根据世界银行测算, 每投入1美元生态修复可产生7.2美元长期民生收益, 远超人工赔偿效率^⑥。

(二) 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性质定位

关于恢复性司法是否应当具有报应性或者痛苦性, 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 恢复性司法本身内含着报应或者痛苦, 其目的是为了达到恢复^{[22] (P159-171)}。另一种观点认为, 恢复性司法不应当具有报应性或者痛苦性。支持恢复性司法的倡导者认为, 传统的报应性刑事司法过于侧重于对罪犯的报应, 甚至主张从刑事司法体系中剔除所有刻意对罪犯施加痛苦的措施。

然而, 当人们仔细审视恢复性司法时会发现, 其避免故意施加痛苦的表象可能过于乐观。实际上, 那些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的犯罪人也可能会遭受痛苦。在某些情况下, 其所经历的恢复过程可能比监禁更为严酷。即便将恢复性司法过程仅视为灌输羞耻感, 也不能否认羞耻感本身是一种痛苦。从这个角度来看, 恢复性司法同样具有报应的性质, 能够实现报应的功能。

上述论证主要从传统强调报应性的惩罚观展开。与之不同, 现代刑罚理论强调刑罚目的多样

①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2021). Fukushima Nuclear Accident Recovery Report, pp. 45-48.

② WWF (2022). African Rhino Conservation Strategy 2022-2027, pp. 22-25.

③ OECD (2023).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view: Norway 2023, Chapter 4, pp. 89-93.

④ UNEP, 2023UNEP. (202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Crime: Global Practices and Outcomes.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p. 48-52.

⑤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2020). Minamata Disease: 5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Statistical Appendix, p. 78.

⑥ World Bank (2022). The Economic Case for Ecosystem Restoration, pp. 60-65.

化，惩罚兼具报应、威慑与预防的目的。如此一来，恢复性司法尤其是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能否满足对环境犯罪犯罪人的惩罚要求呢？现代极具影响力的刑法理论学者达夫认为，惩罚性可从报应、威慑与矫正三个维度加以评估^{[23] (P67)}，本文拟从上述三个方面论证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可以满足对犯罪人的惩罚要求。

其一，环境犯罪惩罚的特殊性降低了报应的要求，为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提供了理论支撑。报应性要求降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环境犯罪主体特征降低了报应的必要性。国外数据显示，79.14%的罪犯主体是单位，13.37%是政府实体（包括国有法定单位、地方议会和政府部门），7.49%是个人^[24]。我国2014—2023年间裁判文书网统计数据表明，污染环境罪的主体绝大部分是个体经营者和非国有企业，分别占71.4%和26.2%。因此，环境犯罪的主体大多数是企业，对其适用传统较为严厉的刑罚易引发“惩罚转嫁悖论”。数据显示，企业环境罚金的78%通过涨价转嫁给了消费者^[25]。而恢复性司法要求企业直接承担修复成本，使惩罚穿透率提升至92%^①。二是行为特征要求革新惩罚形式，惩罚侧重于预防而非事后报应。环境犯罪有相当数量的抽象危险犯，如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罪、污染环境罪等。对抽象危险犯的惩罚应侧重风险预防而非事后报应，事后的报应对已经造成的损害无济于事，但恢复性措施则可以起到很好的效果，有时甚至可以提升惩罚的强度，如巴西雨林盗伐案要求按毁林面积10倍补种^[21]，其生态修复成本相当于传统罚金的17.3倍^②，实现了惩罚强度的实质性提升。

其二，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能更好地实现刑罚的目的。报应、威慑、矫正是刑罚的目的，惩罚性是否得到满足应从上述三个维度综合评估。判断报应是否充分的标准是修复量大于等于损害量。秘鲁《环境责任法》要求修复量达损害量120%^③，日本法院要求涉水保病企业承担终身治理责任，均远超传统刑罚等价报应的要求。判断威慑有效性的标准是再犯率降低。前已述及UNEP数据显示参与修复的被告人再犯率降低58%。判断矫正彻底性的标准是行为模式发生转变，即被告人需通过植树造林、社区服务等实现行为重塑。刚果金矿业公司建立“生态—社区共管基金”，强制其将营业额的0.3%投入修复，这种“利润剥离”机制使企业环境合规率从23%提升至89%，矫正深度超越资格罚^④。

综上所述，本文赞同将恢复性司法视为一种不同于传统刑罚的新形式，而非仅仅是刑罚的替代品，这代表了对惩罚权更有建设性的运用^{[26] (P44-68)}。这种做法的优势在于：它超越了报应性司法与恢复性司法之间的对立^⑤。

（三）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关系定位

恢复性司法是对传统刑事司法体系的反思，旨在融入现有体系。多数倡导者认为其应广泛融入刑事司法的各个阶段，包括侦查阶段起诉、定罪量刑和执行阶段，甚至有学者认为其应成为标准模式，仅在必要时采用传统司法^{[27] (P1727-1750)}。另有学者将恢复性司法视为预防再犯手段，而非核心宗旨^{[28] (P8)}。此外，还有观点认为恢复性司法应独立于传统体系，作为两个系统解决冲突^[29]。

简言之，支持恢复性司法的学者就恢复性司法与传统刑事司法体系之间的关系，大体有三种

① World Bank (2020).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Lessons from Mining Sector Cases, p. 67.

② OECD (2023).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view: Norway 2023, Chapter 4, p. 91.

③ 参见 Ley 30230, Art. 12, 此为秘鲁《环境责任法》。

④ World Bank (2022). Mining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DRC.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p. 45.

⑤ 在对立的语境下，强调放弃对恢复性司法的惩罚可能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罪犯可能会觉得他们未受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产生虚伪感；受害者可能会认为这是对他们所经历的报应情绪（例如愤慨和怨恨）的否定；同时，社区也可能视之为对犯罪行为的纵容。

观点, 即完全取代派、融合派以及独立派, 并没达成统一意见。不结合犯罪类型抽象地讨论恢复性司法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就环境犯罪司法模式而言, 用恢复性司法完全取代传统刑事司法体系, 或恢复性完全独立于传统刑事司法体系, 均不可取。理由如下。(1) 恢复性司法的报应功能不足。传统报应性司法通过惩罚犯罪人来满足社会对正义的需求, 尤其是对严重犯罪的惩罚需求。这种报应功能是人类社会长期形成的正义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恢复性司法侧重于修复损害和促进和解, 但在惩罚犯罪人方面作用有限。对于严重环境犯罪(如大规模生态破坏或危害公共健康的行为), 仅依靠修复难以满足公众对正义的期待, 可能导致社会对司法体系的信任危机。(2) 恢复性司法导致法律的威慑性降低。传统报应性司法通过刑罚的严厉性, 对潜在犯罪人形成威慑, 预防环境犯罪的发生。如果彻底以恢复性司法取代传统司法, 可能削弱法律的威慑力。犯罪人可能会认为, 只要能够修复损害, 就可以避免刑罚, 从而降低犯罪成本, 甚至助长环境犯罪的蔓延。(3) 恢复性司法会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恢复性司法强调个案处理的灵活性和非正式性, 这可能导致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差异较大。如果彻底以恢复性司法取代传统司法, 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 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4) 恢复性司法对严重环境犯罪的应对不足。严重环境犯罪(如大规模污染、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等)往往造成不可逆的生态破坏或重大公共健康危害, 其社会危害性远超出修复能力的范围。对于此类犯罪, 仅依靠恢复性司法难以实现正义。传统报应性司法通过严厉的刑罚, 能够更好地体现对严重犯罪的否定性评价, 并满足社会对惩罚的需求。(5) 恢复性司法存在人权保障不足的风险。传统报应性司法通过严格的程序规定(如无罪推定、证据规则等), 保护被告人的权利, 避免冤假错案。恢复性司法程序相对灵活和非正式, 可能缺乏对被告人权利的有效保障。在实务中出现过因程序权利压缩而导致败诉的案例。例如, 在福建泉州碳九泄漏案中, 企业迫于“关停整顿”的压力接受协议, 可能违背《刑事诉讼法》第201条“自愿认罪”原则^①。如果彻底取代传统司法, 可能增加被告人权利受到侵害的风险。(6) 恢复性司法适用范围有限。恢复性司法的核心在于修复损害, 但某些环境犯罪造成的损害(如物种灭绝、生态系统的不可逆破坏)无法通过修复完全弥补。然而, 传统司法虽然无法修复的损害, 却可以通过惩罚犯罪人, 至少能够实现部分正义。(7) 恢复性司法公众接受度不高。社会公众对严重环境犯罪的容忍度较低, 普遍期待通过严厉的惩罚来实现正义。如果彻底以恢复性司法取代传统司法, 可能引发公众的不满和质疑。传统报应性司法通过惩罚犯罪人, 能够安抚受害人和公众的情绪, 维护社会秩序。(8) 恢复性司法专业性更强、成本更高。恢复性司法通常需要更多的时间、人力和资源, 尤其是在涉及多方协商和修复的情况下。对于某些环境犯罪, 传统报应性司法能够更高效地实现正义, 避免司法资源的过度消耗。不过, 考虑到监禁刑的成本, 传统司法体系的优势可能会被抵消。

就环境犯罪司法模式而言, 既然用恢复性司法完全取代和恢复性司法完全独立的路径均不可取, 那么二者能否融合呢? 答案是肯定的, 原因主要如下。其一, 有融合的必要性。环境犯罪属于法定犯罪, 其对社会伦理道德的冲击相对较小, 公众的报应冲动相对较低、容忍度相对较高。环境犯罪的核心在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修复生态环境是首要目标, 而传统的报应性司法在修复生态方面作用有限。因此, 就环境犯罪治理而言, 有将恢复性司法与传统刑事司法融合的必要。其二, 恢复性司法与传统刑事司法可以相互补充。环境犯罪危害程度差异较大, 轻罪(如轻微污染)和重罪(如大规模生态破坏)需要区别对待。对于轻罪, 恢复性司法可以充分发挥其修复功能; 对于重罪, 恢复性司法可以作为补充手段, 但不能完全替代传统报应性司法。其三, 可实现修复优先与惩罚补充的结合。注重修复生态环境、社区关系和受害人的损失, 这与环境犯罪的处

^① 参见(2019)闽05刑终字第231号。

理目标高度契合。同时，对于严重环境犯罪，传统报应性司法仍可发挥惩罚和威慑作用，两者相辅相成。其四，符合我国的实情。目前已在环境犯罪中尝试引入生态环境修复措施，但尚未形成完整的恢复性司法体系。融合路径可以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推进，既不过度冲击传统司法体系，又能有效解决环境犯罪中的修复问题。

那么，就环境犯罪治理而言，如何实现恢复性司法与传统刑事司法体系的融合？本文认为，应根据环境犯罪的重罪案件与轻罪案件采取不同程度的融合方案。对于环境犯罪的轻罪案件，将恢复性司法可作为前置程序。预期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环境犯罪，将恢复性司法作为前置程序，犯罪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参与。在前置程序中，重点应放在生态环境修复、社区关系修复、受害人补偿以及犯罪人的悔过与教育上；协议达成之后，可根据修复情况判处缓刑、生态修复令、禁止令、具结悔过等非刑罚处罚，无需另行审判。对于环境犯罪的重罪案件，恢复性司法作为补充。预期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不应作为主要处理方式，但犯罪人可以自愿申请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适用，但其结果仅作为量刑的参考因素，不能完全替代刑罚。也就是说，对于环境犯罪的重罪案件，要适当考虑刑罚的报应性。总之，通过区分环境犯罪的轻罪案件与重罪案件，分别采取恢复性司法前置程序或将恢复性司法作为补充性程序，既能充分发挥恢复性司法的修复功能，又能保留传统报应性司法的惩罚作用，实现生态保护、社会修复与司法公正的多重目标。

四、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问题与完善对策

（一）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问题

从前述关于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内涵、基本特点和定位来看，我国当前的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

1. 运用范围过于狭窄。当前，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运用的范围过于狭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运用恢复性司法的比例过低。据某大样本统计表明，5.5万个涉环境资源犯罪的案例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的比例仅4%^[30]。二是运用恢复性司法的案件受限。实务中恢复性司法多适用于损害后果明确、可修复的环境犯罪案件，如非法排污、非法采矿等。对于一些损害后果难以量化或修复的案件（如生态破坏、物种灭绝等），恢复性司法的适用率较低。三是修复偏重于生态环境的修复，而忽视对犯罪人的教育、对人际关系的修复、社区的修复，对被害人的修复也只有少量提及。

2. 参与主体方面存在局限性。实践中，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中参与的主体通常包括被告、受害人、社区、社会公众、调解人与管理人和监督人，其中调解人与管理监督人员多为司法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公众为受犯罪影响的人，参加的方式是以建议、监督、帮助人的身份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即便如此，实践中仍存在局限性。

第一，犯罪人参与的意愿不足。有统计数据显示，大部分犯罪人是自愿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仅少部分是在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引导与教育下参与^[31]。在环境犯罪中，企业参与恢复性司法的意愿受经济理性主导：修复成本若远超刑罚减免收益，企业倾向“认罚不修复”。数据显示，多数“自愿”参与实为刑罚减免驱动，激励不足（如减免10%）则动力缺失；过度减免则变相鼓励“付费污染”，损害司法公信。非自愿参与者可能敷衍修复，加剧生态风险。需构建阶梯式激励模型：将减免比例与修复质量、社会效益动态绑定，并设减刑上限（如60%），平衡生态修复与司法威慑^{[31] (P116)}。

第二，受害人的代表性不足。虽然部分环境犯罪具有明显的受害人，但这仅仅是少数情况。大多数环境犯罪的受害人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在短时间内被发现。然而，恢复性司法的原则要求

必须有可识别的受害人参与^[32], 这导致那些尚未被发现的现实受害者以及未来世代的受害者缺乏充分的代表。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的利益很可能会被牺牲, 从而引发结果的不公正性。

第三, 社区参与身份缺乏明确性。社区可能作为环境犯罪的受害者, 因为环境犯罪可能对社区环境和人际关系造成损害; 同时, 社区也可能在恢复性司法的执行阶段扮演监督者、管理者和协助者的角色。这两种不同的角色对恢复性司法的影响不同, 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有所不同。因此, 明确社区参与的身份和角色定位对于推进恢复性司法的实施至关重要。

第四, 部分社会成员的地位不明。有学者认为, 受环境犯罪影响的社会成员可以建议、监督、帮助人的身份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30]。然而, 此种观点存在内在的逻辑矛盾。若将受影响的社会成员视为受害者, 则他们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无可厚非。但若被害人以监督者的身份参与, 则在法理上显得不合适, 因为被害人可能对加害者提出过于苛刻的监督与建议。此外, 即便以被害人的身份参与, 也应明确界定其参与范围, 因为环境犯罪损害的扩散性是有限的, 受影响程度亦应有所制约。另外, 环境犯罪中任何被害人皆可参与亦不现实, 因为任何程序均需考虑成本因素。

第五, 行政管理人員在担任调解员时, 中立性受到质疑。在实际操作中, 许多案件的调解工作由司法工作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員承担。然而, 行政管理人員在调解过程中的中立性难以得到保障。当行政管理人員作为现实受害者或未来世代受害者的代表参与调解时, 尚可接受。但若以调解员的身份参与, 行政管理人員因政绩考核与案件结果直接挂钩, 难以在调解中保持中立。例如, 地方环保官员为完成污染治理考核指标, 可能推动企业选择低成本、短期见效的修复方案(如土壤覆盖而非深层净化), 忽视长期生态风险。若其同时担任调解员, 既代表公权力又主导协商, 易导致程序偏袒, 损害社区信任。

3. 生态修复措施的规范性不足。在我国恢复性司法体系中, 生态修复措施主要分为三大类, 即货币性措施、行为性措施和协议性措施。货币性措施涵盖了生态修复资金的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的交付以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赔偿等方面; 行为性措施则包括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土壤修复、第三方代为履行、环保公益活动、环保宣教等具体行动等; 协议性措施则涉及签订生态修复协议、缴纳保证金、签署生态修复承诺书以及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等。必须承认, 生态修复性措施构成了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体系中的显著特色。然而, 这些措施多基于地方实践的总结, 尚未形成坚实的法律基础, 因此在规范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首先, 货币性措施的命名不统一, 管理缺乏规范性。在实际操作中, 生态修复费用的称谓各异, 如“生态修复金”“生态修复基金”“生态修复费”以及“渔业资源损失费”等。这些不同的称谓反映了司法机关在对生态环境修复理解上的差异。此外, 生态修复费用的管理方式也呈现多样性, 包括法院指定账户、行政机关如财政局的管理、检察机关的处理等。这种管理上的混乱不仅影响了修复工作的效率和成效, 还可能诱发腐败现象, 从而削弱公众对恢复性司法的信任。由于缺乏统一的法规指导, 各地司法机关在探索费用缴纳和管理模式时各自为政, 导致了管理上的混乱和资金使用上的不确定性。

其次, 对行为性措施修复效果的评估缺乏法律基础。在环境犯罪修复效果的评估标准方面, 当涉及简单社会和生态要素时, 评估标准相对容易量化, 如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措施。然而, 在涉及复杂的社会和生态要素的犯罪中, 由于破坏范围广泛且难以量化, 司法机关在判断上面临困难。例如泰州1.6亿环境公益诉讼案中, 检察机关提出了现金赔偿和替代性修复方案^①。然而, 替代性修复措施的执行需要时间, 并且损害的蔓延方向具有不确定性, 司法机关难以对所有问题作出判断, 影响了修复效果的评估。在当前将修复情况与犯罪人态度相联系的思维逻辑下, 评估

① 参见(2014)泰中环公民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书》。

修复效果如何影响双方态度存在困难。犯罪人可能表现出懈怠,而司法机关可能更倾向于采取传统刑罚措施。这一切问题的根源在于环境刑法规范中未明确规定行为性措施的适用,导致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上面临风险。

最后,协议性措施存在名称不一致及主体资格存疑的问题。相较于前者,后者的重要性更为显著,因为其直接关系到协议的有效执行以及各方权益的保障。在协议签订的过程中,必须对主体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具备必要的法律地位、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从而保障协议的合法性与可执行性。当犯罪人作为修复协议的一方签署者时,与其签订协议的另一方主体并非固定不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协议性质的判定和修复效果。与犯罪人签订修复协议的相对方包括环保行政部门、第三方修复机构、村委会、居委会等自治组织以及检察院。在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实践中,参与主体的多元性体现了其具有协商性特征。然而,由于各主体在履约能力和投入环境修复资源方面的差异,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呈现出不平衡状态。此外,鉴于协议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主体能否代表受犯罪影响的环境公共利益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不同主体签署的协议对协议性质和修复措施的法律定位产生直接影响,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此作出明确规范。

4. 法律效果不明。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在环境犯罪处理流程的任意阶段启动,包括侦查、审查起诉、审理以及刑罚执行阶段。据统计数据^[30],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及审判阶段启动恢复性司法的比例分别为23%、15%和36%,而刑罚执行阶段尚未发现启动案例。从司法实践角度分析,不同阶段启动恢复性司法的方式及其对司法结果的影响存在差异。在侦查阶段,行政机关与侦查机关基于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的目的,拥有责令和督促犯罪嫌疑人立即停止损害行为并着手修复生态环境的权力。这表明侦查阶段启动恢复性司法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然而,关于启动恢复性司法的条件,目前尚存争议,特别是在侦查是否已终结、犯罪事实是否已明确以及证据是否充分且已固定等方面。此外,侦查阶段中恢复性司法对后续定罪量刑的具体影响,目前尚不明确。审查起诉阶段亦可启动恢复性司法程序。例如,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台《生态环境修复案件执行督促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详细规定生态修复的具体方式、启动程序、后续跟踪督导机制及职责分工,为恢复性司法实施提供明确指引^①。应用恢复性措施后,理论上可能产生以下三种结果:(1)检察机关可依法不批准逮捕;(2)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作出不起诉决定;(3)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将详细说明采取的恢复性措施,并提出从宽处罚建议。但该规定并没有就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缺乏明确的适用标准,则存在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容易滋生腐败。调查显示,恢复性司法在审判阶段运用的比例较大,但在恢复性司法的具体定位上,不同法官之间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因而判决结果有显著性差异^[30]。

(二) 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完善对策

第一,拓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范围。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不仅适用于轻微的环境犯罪案件,也适用于重大的环境犯罪案件;不仅适用于适合生态修复的案件,也适用于难以进行生态修复的环境犯罪案件。对于难以进行生态修复的环境犯罪案件,可以加强犯罪人的修复,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预防再犯;即便对于仅采取生态修复的犯罪人,也要在程序实施的过程中注重对犯罪人的教育、对人际关系的修复以及对社区的修复。

第二,采取自愿与强制相结合的程序启动模式。从全球实践来看,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启动有四种模式,每种模式各有其优缺点。一是选择模式,即检察官和认罪的犯罪人可以选择启动恢复性司法程序。但是,这种模式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二是“中间范围”模式,即介于可选择和强制之间,允许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主动或应申请暂停,以进行恢复性司法程序。然而,这种模

^① 参见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生态环境修复案件执行督促机制实施办法》(2020)。

式较为被动, 缺乏积极评估适用可能性的要求, 导致很少有人选择恢复性司法。三是强制考虑模式, 即要求司法机构和诉讼各方认真考虑运用恢复性司法, 若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 通常在认罪案件中、有明确的受害者、之前未适用过恢复性司法且书记官已通知可适用时, 暂时休庭审议是否必须适用。四是强制性模式, 即只要符合事先预定的条件, 必须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就我国而言, 混合启动模式较为合适。针对环境犯罪的轻罪案件, 如小型企业排污、个人非法捕捞等案件, 预期判处三年以下刑罚的, 采用强制模式, 应将恢复性司法作为必经程序, 法官必须将恢复性司法作为审前的前置程序强制适用。如此可以较快处理大量轻罪案件, 减轻司法系统负担。针对环境犯罪的重罪案件采取选择模式, 法院、检察院皆有选择权。需要说明的是, 以上是对检察官、法官权利的规定, 对犯罪人而言, 任何案件都有权选择或拒绝适用恢复性司法。

第三, 选择适格的参与主体。对此, 可从四个方面予以构建。一是被害人的选择。环境犯罪的受害者通常包括人类(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环境(包括其组成部分)、社区(包括土著和非土著)以及商业经营者。理论上, 所有受害者都应参与环境犯罪的恢复性司法程序, 但考虑到后勤、时间、资金等实际情况, 难以保证全体受害者都参加, 这就涉及如何在重点潜在受害者中选取代表人的问题。可行的做法是: 四类受害者各选一名代表人参加恢复性司法程序, 如选取一名代表动物受害者、一名植物受害者等; 至于人类中的多个受害者, 可先选举产生代表。当然, 对于四类代表, 应一视同仁, 不能厚此薄彼, 尤其不能将人类凌驾于环境受害者代表之上。二是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犯罪人参与的条件必须是自愿的, 且确有悔改之心。非胁迫性参与是一种保障措施, 有助于防止在会议中对受害者造成进一步伤害。被迫参加会议的罪犯很可能对受害者怀有敌意, 试图减轻犯罪的影响, 不愿意坦诚自己犯罪的原因, 可能不愿意努力解决所造成的伤害, 导致恢复性司法难以成功。三是设定参加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前提。参与者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愿意参与且认为参与过程安全, 是犯罪人和受害者参加的前提。受害者和罪犯必须就案件基本事实达成一致, 这是参加的前提。恢复性司法不辩论犯罪事实, 目的是讨论伤害及弥补方法。调解人需向受害者解释会商过程, 提供可实现的目标信息, 避免受害者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受害者和罪犯必须认为参与会议是安全的, 虽然主持人可协助评估, 但最终决定权在他们。若主持人认为任何一方不安全, 有权拒绝或继续提供便利。会前会议应包含风险评估, 以衡量对双方的潜在伤害。四是选择适格的调解人。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可能的调解人至少有三种, 即法官、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独立的专业调解员。然而, 法官主持会议可能偏向个人观点, 因为其专业基础使其有前见; 环保工作人员会因其保护环境的职责而失却中立性; 独立的专业调解员目前严重缺乏。目前, 理性的做法可能是由法官与环保工作人员相互制约、配合, 前提是事先做好沟通工作。

第四, 增进协商对话的效果。协商对话环境是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核心环节, 决定了环境恢复性司法的成败。为增进协商对话的效果, 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其一, 确保会议在安全、中立的环境中进行, 因而主持人最好由法官、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独立的专业调解员共同主持, 主持人的意见只有在三方人员的意见一致时方为有效。其二, 确保受害人有机会充分陈述犯罪对其生活、心理、财产等方面的影响, 提出自己的诉求与关心的信息, 如犯罪人为什么会选择自己作为犯罪对象等。其三, 确保犯罪人有机会充分说明犯罪动机、过程及悔过态度, 并就被害人想要了解的情况做出坦诚回应。其四, 尽量让社区代表或其他相关方客观、清楚地表达对犯罪的看法和诉求。其五, 各方参与人在调解人的引导下进行深入对话、商讨, 就犯罪的影响、责任归属及修复措施达成共识。其六, 优化效果评估, 建立多维评估指标。(1) 通过科学监测和数据分析, 评估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2)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 了解受害人对修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通过观察犯罪人的行为、态度变化, 评估其悔过和改造成效。(3) 通过社区调查、公众反馈等方式, 评估社区关系的修复情况。上述评估均由中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以确保评估的中立性。

第五，确立修复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法律效果。关于修复协议的法律效力，理论上存在四种处理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充分尊重协商达成的协议，并赋予其完全的法律效力。经过恢复性司法程序后，法院应审查过程的合法性，并尽可能将协议转化为法院判决，且不得增减协议内容，即法院不得在会议结果之外另行判决。协议内容可能包括赔偿、道歉、社区工作、修复等措施。判决结果应视案情而定，主要与受害者身份及其需求有关。例如，人类受害者可能需要机会讲述影响和要求道歉，河流可能要求稳固河岸和重新投放鱼苗，原住民社区可能需要咨询以保护其神圣性，商业经营者可能需要经济补偿。当然，对犯罪者而言，判决结果取决于其对补偿、名誉和关系修复的重视程度。第二种方式与第一种方式类似，也赋予协议法律效力，法院应尽可能将协议转化为判决。但与第一种方式不同的是，判决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和下限。此外，不应允许会议参与者商定罪犯的刑期或建议罪犯应缴纳的罚金数额，因为处罚不是会议参与者的职责，而是法院的职责。第三种方式是法院会考虑协议内容，即将恢复性司法会议的事实和达成的结果协议作为量刑的参考内容，可酌情减免刑事责任。第四种方式是恢复性司法会议达成的协议与量刑无关，不能减免刑事责任，法院依惯例进行判决。本文认为，无论何时启动的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程序，协议的法律效力应根据环境犯罪的严重程度而定。对于环境犯罪的轻罪案件，可采取第一种处理方式。这种全面的恢复性司法的结果应得到尊重，即使犯罪人付出的代价超出按照正常司法程序所应付出的代价，认定罪名成立，但仅判处缓刑和（或）赔偿、道歉、社区工作、修复等。对于环境犯罪的重罪案件，本文建议采取第三种方式，协议结果可作为量刑参考，酌情减免刑事责任。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协议，无论轻罪案件还是重罪案件，只能采取第三种方式，即将协议结果作为量刑参考，甚至可以采取第四种方式，完全不予考虑协议结果。

至于实践中产生的生态修复措施规范性不足的问题，对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影响不大，可以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统一术语即可。

五、结 论

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实际上是对传统刑事司法体系的反思与重构，应突破“生态修复工具论”的局限，其核心价值在于修复犯罪引发的三重关系（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加害人与被害人的社会关系以及犯罪人、被害人与法律秩序的关系）的断裂。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并非刑罚的替代品，而是一种强调修复性正义的独立范式，需通过协商程序实现生态修复、社会关系重建与犯罪人再社会化目标的协同。

当前，将恢复性司法简化为量刑从宽情节的做法，混淆了其与刑事和解的制度边界。应将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定位为“惩罚权的建设性运用”，其程序独立性与结果约束力需通过立法确认。对环境犯罪的轻罪案件可作为前置程序并产生刑罚阻却效力，对重罪案件则作为量刑参考因素，以此平衡修复优先与惩罚补充的辩证关系。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适用范围狭窄、参与主体局限、修复措施失范等问题，应构建“分层融合”机制。一是确立“全类型适用”原则，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机制，将难以量化修复的生态损害案件纳入适用范围；二是采用“轻罪强制+重罪选择”的混合模式，明确侦查阶段修复的强制性效力与审判阶段修复协议的法律转化规则；三是构建“多维代表制”，赋予非人类生态实体象征性参与权，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保障调解中立性；四是建立“修复效果—悔罪程度—社会接纳”三维指标体系，由独立机构进行动态跟踪评估。

实践进路上应从本土化与全球化的双向维度调适我国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一方面，通过司法解释统一生态修复措施术语、明确修复协议的法律效力层级，解决当前实践中的规范性缺失问题；另一方面，需警惕对西方理论的简单移植，在程序设计中融入“多元共治”“生态优先”等中

国特色治理理念, 探索恢复性司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机制。

未来研究需进一步回应两大挑战: 一是如何量化非人类生态主体的“修复需求”并转化为可操作的司法标准; 二是如何在数字时代构建虚拟协商平台以应对跨区域、代际性环境损害的修复难题。唯有通过理论深化与实践迭代, 方能实现环境犯罪治理从“惩罚主导”向“修复优先”的范式转型, 最终达致生态正义与社会正义的统合。

参考文献

- [1] 段春山, 刘金梅, 王春雷, 等. 大美龙江, 司法在行动[N]. 人民法院报, 2014-10-14(07).
- [2] 曾睿. 生态恢复性司法的实践创新与制度完善——以福建省为例[J]. 理论月刊, 2019(2).
- [3] 王作富, 但未丽. 刑事和解的刑事政策价值[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7(2).
- [4] 李卫红. 刑事和解的实体性与程序性[J]. 政法论坛, 2017(2).
- [5] Christie, N. Conflicts as property[J].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77(1).
- [6] Zehr, H. *Changing Lenses: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Our Times* [M]. Harrisonburg and Kitchener: Herald Press, 2015.
- [7] Zehr, H.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vised and Updated*[M]. New York: Good Books, 2014.
- [8] Sharpe, S. The idea of reparation[A]. Johnstone, G., D. W. Van Nes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 London: Routledge, 2011.
- [9] Pranis, K. Restorative values[A]. Johnstone G., D. W. Van Nes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 [10] Marshall, T. F.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J]. *Europe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996, 4.
- [11] 李国歆, 邓建华. 困境与对策: 恢复性司法于环境犯罪中的适用[J].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学报, 2021(2).
- [12] 王树义, 赵小姣. 环境刑事案件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的探索与反思——基于184份刑事判决书样本的分析[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3).
- [13] 杨红梅. 修复生态环境的量刑适用研究——兼议法释[2016]29号第5条的得与失[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
- [14] 李灿. 污染环境犯罪惩治的恢复性司法模式[J]. 刑事法评论, 2021(2).
- [15] Cayley, D. *The Expanding Prison: The Crisis in Crime and Punishment and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s* [M]. Cleveland: Pilgrim Press, 1998.
- [16] Pemberton, A. Environmental victims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ceed with caution[A]. Spapens, T., R. White, M. Kluin.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Its Victims: Perspectives within Green Criminology*[M]. Surrey and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2016.
- [17] Williams, C. An environmental victimology[J]. *Social Justice*, 1996(4).
- [18] White, R. Green victimology and non-human victim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2018(3).
- [19] White, R. *Crimes Against Nature: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Ecological Justice*[M]. London: Willan Publishing, 2008.
- [20] Rockström, J., W. Steffen, K. Noone, et al. A safe operating space for humanity[J]. *Nature*, 2009, 461.
- [21] Waaton, J. E. M., T. Evans, O. Venter, et al. Ecological connectivity restoration in the Amazon[J].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2023(4).
- [22] Doyle, J. Justice and legal punishment[A]. Acton, H. *The Philosophy of Punishment: A Collection of Papers*[C]. London: Macmillan, 1969.
- [23] Duff, R. A. *Punishment,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4] Hamilton, M.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 in Response to Pollution Offending: A Vehicle for the*

- Achievement of Justice as Meaningful Involvement*[D]. Sydney: UNSW, 2019.
- [25]Uhlmann, D. M. Prosecut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J]. *Ecology Law Quarterly*, 2017(4).
- [26]Braithwaite, J. A future where punishment is marginalized: Realistic or utopian?[J]. *UCLA Law Review*, 1999(6).
- [27]Duff, R. A. Alternatives to punishment or alternative punishments?[A]. Cragg, W. *Retributivism and Its Critics* [M].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1992.
- [28]Reynolds, T. Restorative justice—A new way forward for victims of crime?[J]. *Howard League Magazine*, 2020(2).
- [29]Bianchi, H. *Justice as Sanctuary: Toward a New System of Crime Control*[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30]李孳萍,田雯娟.恢复性措施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分析[J].法学杂志,2018(12).
- [31]Braithwaite, J.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 [32]Brian, B. J.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environmental crime[J]. *Criminal Law Journal*, 2011(3).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Environmental Crime

WANG Hua, LI Chang-bing

Abstract: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China is confronted with theoretical predicaments such as ambiguous definitions and unclear positioning. In practice, there exist problems such as limited application, restricted subjects, improper repair and insufficient procedural guarantee. Therefore, environmental crimes should be understood in a broad sense.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environmental crimes, which is a more constructive application of the power of punishment, can be stratified and integrated with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system. That is, for minor crime cases,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dures shall be applied at the pre-prosecution stage with legally binding effect to preclude custodial sentencing, while for serious crime cases, it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sentencing, balancing restoration and punishment. In practice,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environmental crimes should be broadened, and a mixed initiation mode of “coercion for minor crimes+selection for serious crimes” should be adopted to ensure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subjects. Meanwhile, the effect of consultation should be enhanced, the legal validity and effect of the restoration agreement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easures should be standardize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rime; restorative justic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procedural standardiza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